

「2019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餐飲技藝暨管理研習班」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之需求，遴薦有意經營餐飲相關產業，或提升所營僑營事業及自身專業能力之僑臺商來臺研習觀摩交流，藉以建立事業發展利基，提升事業競爭力。

二、活動時間：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22日(星期六)，共6天5夜(6月17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6月21日綜合座談、成果展餐會、6月22日安排參觀2019年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9年3月27日(逾期不受理)。

四、參加對象：

具備中文溝通能力，目前在僑居地從事餐飲相關事業人員或有意學習餐飲廚藝以在僑居地創業或展業之海外僑胞，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五、活動內容：

包括廚藝實作課程、創業及經營管理實務課程、專題講座、企業參訪、專人導覽「2019年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觀展、綜合座談及成果展餐會等。

六、費用負擔方式：

(一) 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不含6月22日「2019年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觀展日)、課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研習費用。

(二) 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2. 研習期間住宿費、晚餐費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安排住宿，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安排2人1房，每人每晚新臺幣1,000元內，眷屬不得隨同參加，如須單獨1人1房，請於報名時告知並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實際價格俟核錄時通知)。
3. 研習所需實作制服，由承辦單位代為採購(白色工作上衣及長褲一套)

新臺幣 1,000 元，學員亦可自行準備)。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 (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 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 (包含眷屬) 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八、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 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九、本會聯絡人：

廖玉玲小姐，聯絡電話：886-2-2327-2720；電子郵件：yliac@ocac.gov.tw。

林科長季君，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gee.june@ocac.gov.tw。